



就教育統籌局回應家長會於1月10日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所提出的各項意見，與及該局於3月30日提交立法會文件(CB(2)1130/04-05(01)號文件)，家長會有以下跟進意見：

(一) 學制

既然教育統籌局承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與普通學童一樣享有平等教育機會，我們期望教統局能清楚闡明有關的政策，即：特殊教育將納入新學制的範圍內，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均享有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權利。

(二) 諮詢

教統局在新學制改革的諮詢文件中，明顯忽略了特殊教育的計劃及安排，而在諮詢過程裡，亦忽視了持份者的意見及參予。其不健全不全面的諮詢機制，亦一直被教育團體及家長所垢病。

然而教統局在其回應文件中，卻仍堅持「將繼續透過現行的渠道與持份者繼續討論及聯繫」。對於要擴闊諮詢層面的強烈訴求，教統局何以仍堅持己見，充耳不聞？

我們期望教統局能在第二輪諮詢時能確立廣泛及全面的諮詢機制，容讓界內人士、專業團體及家長組織能有足夠的渠道，充份表達意見。

(三) 課程

教統局在檢討學制的同時，亦應檢視特殊學校內小學、初中及高中的課程內容，與及學生離校後繼續進修或職業訓練的課程，以確保兩者之間的緊密銜接。

(四) 持續教育

家長會支持教育委員會於年前發表有關終身學習的政策方向。雖然智障人士無法修讀大學或其他持續進修的課程，但卻不應因此而抹殺了他們終身學習的權利及機會。

教統局在回應家長會意見書的文件指出：特殊學校學童在完成初中課程後，可繼續升讀高中，或在技能訓練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在職培訓計劃等接受培訓。

誠然，上述課程有助於培訓弱智人士的職業技能，然而除工作外，智障人士仍需不同的學習機會，以培養他們的全人發展。

再者，智障人士有別於其他殘疾類別人士，在持續進修方面，無法參與諸如專業教育學院或持續進修基金下的課程。而適合智障人士的成人教育課程，近年的資助卻遭受多次削減，無形中扼殺了智障人士持續進修的機會。

我們期望有關當局能因應智障人士的情況，制訂政策及投放資源，確保智障人士終身學習的機會。



(五) 主流教育

教育統籌局致力推行融合教育及鼓勵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學校。目前不少能力未逮的學生編排入讀主流學校，他們得不到足夠的支援和教育而受害，主流學校的老師亦承受沉重的壓力。

「新資助模式」相對於特殊學校或舊資助模式，無論資源、老師和教學助理均大幅減少。老師人手不足，以致工作量大增，令老師身心疲憊。

現時主流學校為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教學模式等百花齊放，教育統籌局有責任督導及監察學校，確保學校將局方提供的資源運用於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教學上。教育統籌局必需加強對學校的監察，直接與家長溝通，以瞭解真實情況。教育統籌局應從學生整體情況、學校、老師及家長等各方面檢討現行政策，評估成效，去蕪存菁，從而制定更適切的融合教育政策。

除現有培訓外，加強師資培訓，對任教高中的老師、專業教育學院的老師、職業訓練局的導師等等，應有針對性培訓以配合 3+3+4 學制的推行。

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